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潭子區華泰段 65-5、77、78 等 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樹穴設計形式同意設置。 (二) 頂蓋型開放空間同意獎勵。 (三) 頂蓋型開放空間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 (四) 公私領域設置適當設施景觀區隔。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建築地點	大里區東興段 356、357、357-1、358、358-1、358-2、365 等 7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醫院、宿舍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樹立式案名廣告物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 (二) 頂蓋型開放空間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 (三) 樹穴設計形式同意設置。 (四) 人行步道請留設淨寬 2.5 公尺以上並局部放大配合設計街道座椅留設。 (五) 車道兩側人行步道請大緩坡順平設計(勿設置喇叭口)。 (六) 臨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旁設置車道，位於道路交叉口之適當性，請納入交通影響評估檢討。 (七) 頂蓋型開放空間於階梯以上之公益性不足，請勿納入獎勵面積計算。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國段 53、54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3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開放空間除頂蓋型面積略微加大外，其餘景觀、鋪面設計均未申請變更。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